

宝城大型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上海龙澄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上海龙澄环境集团有限
公司

电话：13420950845

邮编：518102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固戍宝源
路南侧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电话：0755-27823123

邮编：518101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
仙三路北侧中星华科技工业厂
区厂房 602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宝城大型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上海龙澄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新建√ 扩建□ 技改建□ 迁建□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固戍宝源路南侧	邮编	518102
主要产品名称	厨余垃圾减量转运、果蔬垃圾减量转运、协同外来湿垃圾减量转运		
设计生产能力	厨余垃圾减量转运200t/d、果蔬垃圾减量转运200t/d、协同外来湿垃圾减量转运240t/d		
实际生产能力	厨余垃圾减量转运200t/d、果蔬垃圾减量转运200t/d、协同外来湿垃圾减量转运240t/d		
环评时间	/	开工时间	2021年9月
调试时间	2021年10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0月30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龙澄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龙澄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概算总投资	50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0万元
实际总投资	50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0万元
验收监测依据	1、《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6 3、《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6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5、《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我市分散式小型厨余垃圾处理设施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建议的复函》 6、《宝城大型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HT437886699，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7、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 号、级 别、限值	<p>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我市分散式小型厨余垃圾处理设施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建议的复函》，本项目属于环评、排污豁免类，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和无需单独申办排污许可。</p> <p>本次验收内容为宝城大型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主要针对项目负压除臭系统废气治理设施和厂界臭气处理设施、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进行验收，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p> <p>该项目验收标准依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我市分散式小型厨余垃圾处理设施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建议的复函》以及根据本项目设计内容等环保要求标准的排放标准限值及新修订或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p> <p>1、废水评价标准：</p> <p>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p> <p>项目属于固戍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表 1-1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3 1182 1377 1368">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总磷</th> <th>NH₃-N</th> <th>SS</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 (mg/L)</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td> <td>——</td> <td>40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评价标准</p> <p>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p> <p>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3 1576 1377 1966"> <thead> <tr> <th rowspan="2">选用标准</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th> <th>新扩改建</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排放标准</td> <td>硫化氢</td> <td>20</td> <td>0.58</td> <td rowspan="3">周界外最 高点浓度</td> <td>0.06</td> </tr> <tr> <td>氨</td> <td>20</td> <td>8.7</td> <td>1.5</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20</td> <td>2000 (无量纲)</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评价标准</p>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总磷	NH ₃ -N	SS	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 (mg/L)	6~9	500	300	——	——	400	选用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排气筒高度	新扩改建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排放标准	硫化氢	20	0.58	周界外最 高点浓度	0.06	氨	20	8.7	1.5	臭气浓度	20	2000 (无量纲)	20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总磷	NH ₃ -N	SS																																	
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 (mg/L)	6~9	500	300	——	——	400																																	
选用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排气筒高度	新扩改建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排放标准	硫化氢	20	0.58	周界外最 高点浓度	0.06																																		
	氨	20	8.7		1.5																																		
	臭气浓度	20	2000 (无量纲)		20																																		

营运期项目东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其余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声环境功能区	60dB（A）	50dB（A）
4类声环境功能区	70dB（A）	55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规定执行。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不属于“城镇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类”。根据核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文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项目不属于该名录所列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宝城大型垃圾转运站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固戍宝源路南侧，主要从事厨余垃圾、果蔬垃圾减量转运、协同外来湿垃圾（厨余垃圾干湿分离）减量转运。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的《宝安区厨余垃圾试点工作方案》的可知，宝城大型垃圾转运站由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上海龙澄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统一信用代码：91310118679381304Q），根据试点要求，宝城大型垃圾转运站厨余垃圾减量转运规模为 200 吨/天，果蔬垃圾减量转运规模为 200 吨/天，协同外来湿垃圾（厨余垃圾干湿分离）减量转运规模为 240 吨/天。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我市分散式小型厨余垃圾处理设施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建议的复函》，本项目环评、排污属于豁免类。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环保法规的要求，上海龙澄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宝城大型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编制工作，并委托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10 月 30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核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1 主体工程及设计规模

序号	处理类型	设计转运量	实际转运量	变化情况
1	厨余垃圾减量转运	200t/d	200t/d	无变化
2	果蔬垃圾减量转运	200t/d	200t/d	无变化
3	协同外来湿垃圾减量转运	240t/d	240t/d	无变化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图：

2.2.1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常温状态	设计耗量	实际耗量	变化情况
湿垃圾	厨余垃圾减量转运	固态	200t/d	200t/d	无变化
	果蔬垃圾减量转运	固态	200t/d	200t/d	无变化
	外来湿垃圾减量转运	固液混合	240t/d	240t/d	无变化
辅料	絮凝剂 A	固态	600t/a	600t/a	无变化
	絮凝剂 B	固态	40t/a	40t/a	无变化
	除臭液	液态	130t/a	130t/a	无变化

表 2-3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来源
生活用水	4228m ³	4228m ³	无变化	市政给水管网
清洗用水	10950m ³	10950m ³	无变化	
电	10 万度	10 万度	无变化	市政电网

2.2.2 主要处理设备或设施

表 2-4 主要处理设备或设施清单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变更情况
处理设备	1	果蔬机	GS05	5 台	5 台	无变化
	2	垃圾箱	—	9 个	9 个	无变化
	3	次高压干湿分离设备	SSP10	2 套	2 套	无变化
	4	浆化机	JH12	4 台	4 台	无变化
	5	压缩箱	—	4 个	4 个	无变化
公用	1	—	—	—	—	—
贮运	2	—	—	—	—	—
环保	1	固废收集容器	—	1 批	1 批	无变化
	2	负压除臭系统	—	3 套	3 套	无变化
	3	雾化除臭系统	—	1 套	1 套	无变化
	4	无组织在线监测系统	—	1 套	1 套	无变化
	5	湿垃圾处理系统	—	1 套	1 套	无变化

2.2.3 用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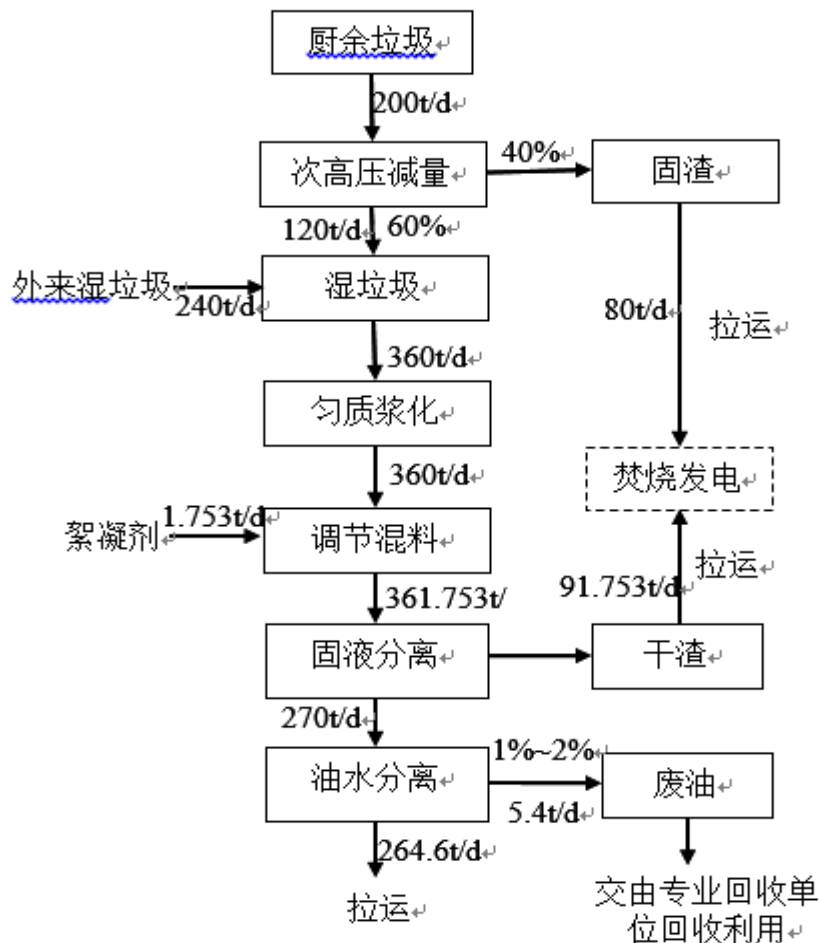
项目实际验收阶段核准的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清洗用水（洗车、洗桶、冲地）。

表 2-5 用水平衡表

输入			输出		
序号	涉水环节	水量 (m³/d)	序号	涉水环节	水量 (m³/d)
1	生活用水	11.583	1	生活污水	10.4247
2	清洗用水	30	2	清洗废水	27
/	/	/	3	生活用水损耗量	1.1583
/	/	/	4	清洗用水损耗量	3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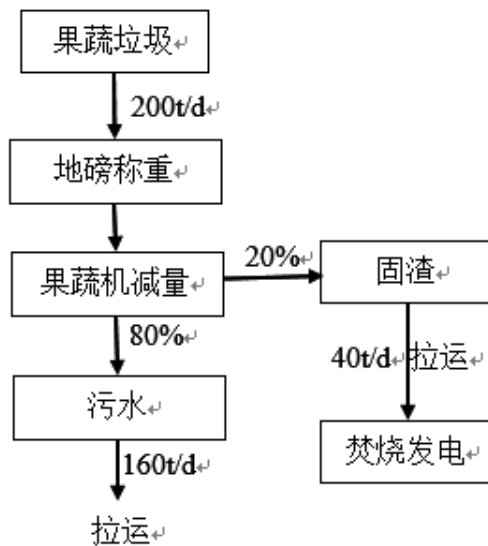
1、项目厨余垃圾、外来湿垃圾减量转运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在街道或小区等分类后的厨余垃圾经称重后卸入次高压干湿分类设备，进行机械挤压干湿分类。宝城站内产生的湿垃圾通过匀质浆化机，将本项目产生的湿垃圾以及协同红星站、芙蓉尾站、料坑站（厨余垃圾减量转运）外来的湿垃圾进一步匀质浆化处理；浆化料再经过添加药剂调节混料，由高压输送泵输送至高压固液分离装置进行深度脱水处理。固渣和滤饼装箱压缩转运，污水外运处理，废油交由专

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产生的固渣拉运至发电厂焚烧。

2、项目果蔬垃圾减量转运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果蔬垃圾经地磅称重后辅助分选，再通过果蔬机进行减量化，产生的固渣拉运至发电厂发电，污水由深圳市润泽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使用吸污车拉运，并委托深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2.4 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为宝城大型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重点针对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排放监测和厂界臭气处理设施浓度监测、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2.5 项目变动情况

由上述分析，项目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设计内容对比主要变化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工程变更情况表

内容	设计内容	实际建成的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规模	厨余垃圾减量转运 200t/d、果蔬垃圾减量转运 200t/d、湿垃圾减量转运 240t/d	厨余垃圾减量转运 200t/d、果蔬垃圾减量转运 200t/d、湿垃圾减量转运 240t/d	无变化	无变化
总投资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无变化	无变化
厨余垃圾、湿垃圾减量化工艺	次高压减量、匀质浆化、调节混料、固液分离、油水分离；	次高压减量、匀质浆化、调节混料、固液分离、油水分离；	无变化	无变化

果蔬垃圾 减量化工 艺	地磅称重、果蔬机减 量	地磅称重、果蔬机 减量	无变化	无变化
建设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固 戍宝源路南侧”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 固戍宝源路南侧	无变化	无变化
环保工程	<p>废水：洗车、洗桶产生的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管网。</p> <p>厨余垃圾、果蔬垃圾分离废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p> <p>废气：建设项目拟安装1套雾化除臭系统、1套无组织在线监测系统和3套负压除臭系统，将恶臭废气收集后经3套“负压除臭系统”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p> <p>废油脂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固渣收集后拉运至发电厂焚烧</p>	<p>废水：洗车、洗桶产生的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管网。</p> <p>厨余垃圾、果蔬垃圾分离废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p> <p>废气：建设项目安装1套雾化除臭系统、1套无组织在线监测系统和3套负压除臭系统，将恶臭废气收集后经3套“负压除臭系统”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p> <p>废油脂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固渣收集后拉运至发电厂焚烧</p>	无变化	无变化
设备	见表 2-4			无变化
原辅材料	见表 2-2			无变化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我市分散式小型厨余垃圾处理设施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建议的复函》，项目从事厨余垃圾、果蔬垃圾减量转运，协同外来湿垃圾（厨余垃圾干湿分离）减量转运属于豁免类环评，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故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地面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清洗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的清洗用水主要包括车辆清洗用水、洗桶用水、地面冲洗用水，清洗用水量为 30t/d，清洗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损耗，损耗量按 10%计，故废水产生量为 27t/d，9855t/a，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固戍水质净化厂。

厨余、果蔬垃圾分离废水：厨余垃圾、果蔬垃圾减量转运过程中会产生废水，本项目果蔬垃圾减量转运规模为 200t/d，果蔬垃圾减量过程中会产生 80%的废水，产生量为 160t/d，58400t/a。厨余垃圾减量转运规模为 200t/d，经次高压减量过程中会产生 60%的湿垃圾，加上外来湿垃圾 240t/d，共 360t/d 湿垃圾，再经过固液分离后产生 75%的废水（其中包含 2%的油脂），厨余垃圾减量过程中废水的产生量为 264.6t/d，96579t/a；故厨余垃圾、果蔬垃圾减量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总量为 424.6t/d，154979t/a。

项目设有一个污水暂存箱（容积：30m³），位于一层车间北面（固液分离车间旁），将厨余垃圾、果蔬垃圾分离废水集中收集后再通过管道连接至吸污车槽罐收集，交由深圳市润泽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拉运，并委托深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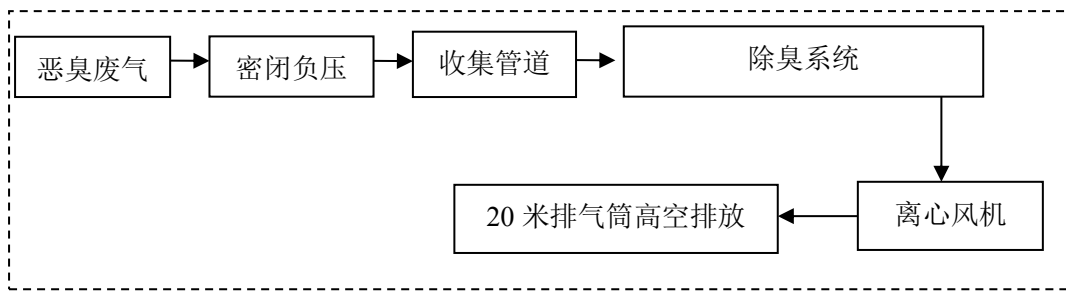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4247m³/d，4228m³/a。项目属于固戍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固戍水质净化厂处理后续处理。

2、废气

恶臭废气：厨余垃圾、果蔬垃圾收集减量转运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味以及外来湿垃圾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味，主要污染因子为硫化氢、氨气以及臭气浓度等。项目垃圾预处理线设备为封闭状态，恶臭气体主要来源于厨余垃圾减量、果蔬垃圾减量、湿垃圾处理过程。

建设单位已在安装了一套“雾化除臭系统”、一套无组织在线监测系统和三套“负压除臭系统”，车间密闭负压，将恶臭废气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 3 套“负压除臭系统”（单套设计风量 40000m³/h）中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 20 米。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如下：



工艺说明：项目车间密闭负压，将车间产生的恶臭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除臭系统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0m。

表 3-1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风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处理措施
DA001	恶臭废气排放口	硫化氢	40000	20	1	14.15	负压除臭系统
		氨					
		臭气浓度					
DA002	恶臭废气排放口	硫化氢	40000	20	1	14.15	负压除臭系统
		氨					
		臭气浓度					
DA003	恶臭废气排放口	硫化氢	40000	20	1	14.15	负压除臭系统
		氨					
		臭气浓度					

雾化除臭原理：采用高压雾化喷淋设备将除臭液雾化成小液滴，经雾化喷淋管道后通过高压喷嘴喷出，进入空气，与臭气分子结合进行除臭，其原理是经过设备雾化，除臭液形成雾状，雾滴为表面活性剂，能黏附臭气分子使之分散其中。

负压除臭原理：臭气处理系统由 UV 光解净化和催化氧化旋流塔深度处理等组成。在臭源产生点采用负压抽引收集，再利用特制波段的高能 UV 紫外线照射恶臭气体，使得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大量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带的正负电子不平衡与氧分子结合形成臭氧，被紫外线裂解后呈游离状态的污染物分子与臭氧氧化结合成小分子无害或低害的化合物；经 UV 光解设备净化后的气体再进入催化氧化旋流塔进行稀酸洗涤去除臭气中的氨、氢，通过稀碱+次氯酸钠洗涤去除硫化氢及硫醇、硫醚等有机臭气，达标的气体直接排放至大气中。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排放的恶臭废气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限值。

3、噪声

项目已在部分高噪声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风机等设置独立机房，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废物：废油脂集中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单位利用；厨余垃圾、果蔬垃圾减量过程中产生的固渣收集后拉运至发电厂焚烧。

表3-2 污染来源分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位置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处理方法及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NH ₃ - N、SS、总磷	间断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 污水收集管网进入固戍水质 净化厂处理。
	车辆清洗、 洗桶、冲地	清洗废水	COD _{Cr} 、NH ₃ - N、BOD ₅ 、 SS、动植物 油。	间断	
	厨余、果蔬 垃圾分离废 水	厨余、果 蔬垃圾分 离废水	COD _{Cr} 、NH ₃ - N、BOD ₅ 、 SS、动植物 油。	间断	集中收集后交由深圳市润泽 运输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吸污 车拉运，并委托深圳首创水务 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废气	恶臭废气	恶臭废气	硫化氢、氨、 臭气浓度	间断	建设单位已设计并安装一套 雾化除臭系统、一套无组织在 线监测系统和三套负压除臭 系统，三套负压除臭系统设计 风量均为 40000m ³ /h，车间 密闭负压后将恶臭废气收集 后分别经三套除臭系统处理， 排气筒高度均为 20 米。4 套 处理设施，3 个排放口。
固体 废物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 固废	废油脂	间断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固渣		拉运至发电厂焚烧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噪声	间断	项目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 加强管理、防振垫，已设置 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 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

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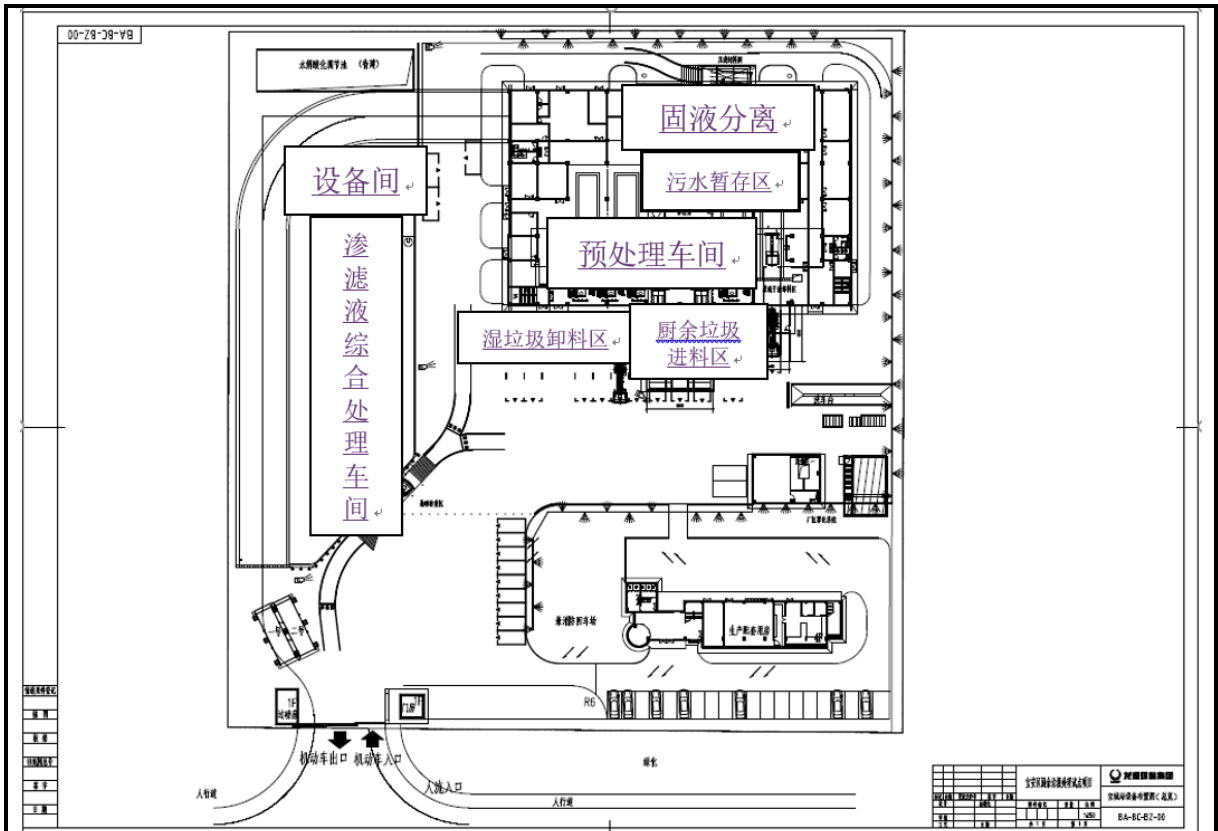
5、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表3-3 本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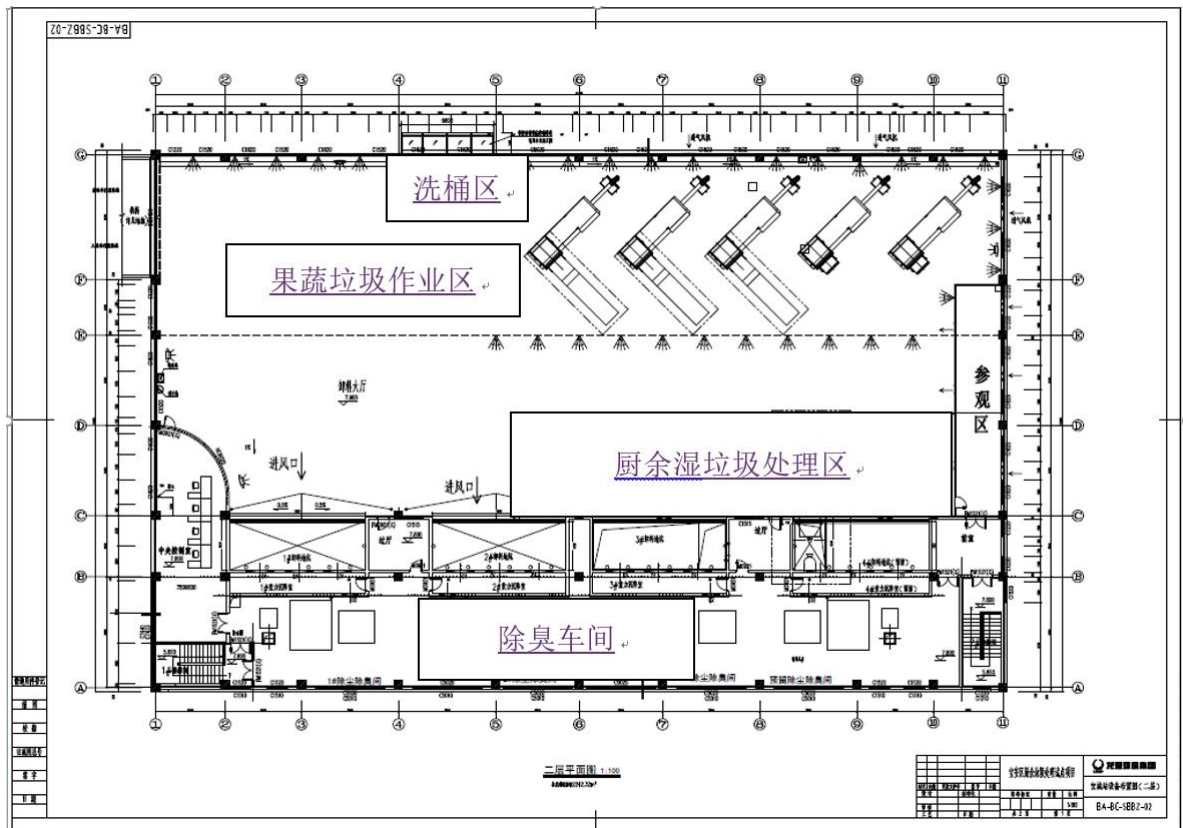
项目	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生活污水	厂区化粪池	厂区化粪池	——
清洗废水	厂区化粪池	厂区化粪池	——
厨余、果蔬垃圾分离废水	交由深圳市润泽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使用吸污车拉运，并委托深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交由深圳市润泽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使用吸污车拉运，并委托深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
废气	离心风机、排气管道、一套雾化除臭系统、一套无组织在线监测系统和三套负压除臭系统	抽风机、排气管道、一套雾化除臭系统、一套无组织在线监测系统和三套负压除臭系统	——
噪声	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加强管理、防振垫	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加强管理、防振垫	——
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收集设施（垃圾桶等）等	固体废物收集设施（垃圾桶等）等	——



图 3-1 废气、噪声环境监测点布置图



一层平面布置图



二层平面布置图

图 3-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我市分散式小型厨余垃圾处理设施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建议的复函》，本项目属于环评豁免类，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

4.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我市分散式小型厨余垃圾处理设施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建议的复函》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商请指导我市分散式小型厨余垃圾处理设施相关手续办理的函》收悉。经认真研究，我局提出意见如下：

一、分散式小型厨余垃圾处理设施依法豁免环评手续。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环评名录》），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发电除外）属于环评名录第103类，该类别不包括分散式垃圾处理。《环评名录》第七条规定，未列入本名录的其他建设项目，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因此分散式小型厨余垃圾处理无需办理环评。

二、分散式小型厨余垃圾处理设施依法无需单独申办排污许可，项目位于垃圾转运站或其他需要办理排污许可的污染源内的，需在该污染源的许可证副本或登记信息内申报分散式厨余垃圾处置设施的污染信息。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以下简称《排污许可名录》）第二条，按照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因素，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处理属于排污许可名录第104类“环境卫生管理782”，集中焚烧、填埋处理的为重点管理，除焚烧、填埋以外集中处理的为简化管理，不包含分散式垃圾处理设施。

三、请贵司加强分散式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分散式垃圾处理设施虽环境影响较小，但管理不当仍有可能影响周边环境。建议贵局督促运营单位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减少垃圾停留时间，避免长时间堆积产生臭气影响；二是做好污水收集工作，避免渗滤液排入自然环境。我局也将结合信访投诉、日常巡查对此类项目开展环境监管。

此复。

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30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验收监测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验收监测，在检测过程中，科学设计检测方案，合格布设检测点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检测人员持证上岗。现场检测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并保证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对样品采集、运输、交接、保存、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验收监测质量保证措施由监测单位负责。

5.1 采样过程质量控制

(1) 检测采样期间，保证生产、设备及主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2) 采样前后对采样仪器及声级计等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采样设备校准记录见表5-1。

表5-1 大气采样仪校准记录表

采样日期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项目	校准设备名称	仪器示值L/min	校准器示值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2021.10.29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1	流量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495	1.0%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2	流量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503	-0.6%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3	流量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496	0.8%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4	流量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494	1.2%	±5%	合格
2021.10.3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1	流量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510	-2.0%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2	流量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508	-1.6%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3	流量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492	1.6%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4	流量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504	-0.8%	±5	合格

5.2 噪声检测质量控制

(1) 监测取样时段内，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能力达到验收检测的工况要求。

(2) 采样前后对采样仪器及声级计等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 仪器校正记录见表5-2。

表5-2 仪器设备校准记录表

采样日期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设备名称	测量值	标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1.10.29	采样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PHTX03-1	声校准器	94.0dB(A)	94.0 dB (A)	±0.5 dB (A)	合格
	采样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PHTX03-1	声校准器	94.0dB(A)			
2021.10.30	采样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PHTX03-1	声校准器	94.0dB(A)	94.0 dB (A)	±0.5 dB (A)	合格
	采样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PHTX03-1	声校准器	94.0dB(A)			

5.3 实验室质量控制

- (1) 所有分析检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 并在有效期内。
- (2) 本次检测考核, 结果见表5-3。

表5-3 质控检测结果表

空白分析结果					
检测项目	实验室编号	测定吸光值	质量要求	评价	
氨	KB-1	0.025	≤0.030	合格	
	KB-2	0.027	≤0.030	合格	
	KB-3	0.026	≤0.030	合格	
	KB-4	0.025	≤0.030	合格	
空白分析结果					
检测项目	实验室编号	检测结果	质量要求	评价	
硫化氢	KB-1	未检出	未检出	合格	
	KB-2	未检出	未检出	合格	
	KB-3	未检出	未检出	合格	
	KB-4	未检出	未检出	合格	
质控样品分析结果 (mg/L)					
检测项目	实验室编号	检测结果	相对误差	质量要求	评价
氨	QC-1.00mg/L-1	0.98	-2.0%	≤10%	合格
	QC-1.00mg/L-2	1.05	5.0%	≤10%	合格
	QC-1.00mg/L-3	0.94	-6.0%	≤10%	合格
	QC-1.00mg/L-4	0.95	-5.0%	≤10%	合格
硫化氢	QC-2.00μg-1	1.93	3.5%	≤10%	合格
	QC-2.00μg-2	1.91	-4.5%	≤10%	合格
	QC-2.00μg-3	2.10	5.0%	≤10%	合格
	QC-2.00μg-4	2.12	6.0%	≤1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废气	3#废气有组织排放处理前检测口G5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次/天，2天
		3#废气有组织排放处理后检测口G10		
		2#废气有组织排放处理前检测口G6		
		2#废气有组织排放处理前检测口G7		
		2#废气有组织排放处理后检测口G11		
		1#废气有组织排放处理前检测口G8		
		1#废气有组织排放处理前检测口G9		
		1#废气有组织排放处理后检测口G12		
	无组织废气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G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次/天，2天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G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G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G4				
噪声	厂界噪声	N1厂界东北侧外1m处	等效连续A声级 LeqdB (A)	昼间、夜间各1次/天，2天
		N2厂界东南侧外1m处		
		N3厂界西南侧外1m处		
		N4厂界西北侧外1m处		

2、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分析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PC) /PHTS09	0.25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m ³

		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5.4.10.3)	SP-752 (PC) /PHTS09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PC) /PHTS09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3.1.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PC) /PHTS09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PHTX03-1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年产量		实际每天生产量		生产负荷 (%)		年生产天数 (d)
		年产量	每天生产量	2021.10.29	2021.10.30	2021.10.29	2021.10.30	
厨余垃圾减量转运	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0月30日	73000t	200t	180t	171t	90	85.5	365
果蔬垃圾减量转运		73000t	200t	180t	171t	90	85.5	365
协同外来湿垃圾减量转运		87600t	240t	216t	205.2t	90	85.5	365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处理设备、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3#废气有组织排放处理前检测口 G5	2021.10.29	氨	第一次	1.12	0.039	34848	—	—	—
			第二次	1.24	0.043	34554			
			第三次	1.43	0.049	34567			
		硫化氢	第一次	0.178	0.0062	34848			
			第二次	0.169	0.0058	34554			
			第三次	0.158	0.0055	34567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737		34848			
			第二次	1737		34554			
			第三次	2290		34567			
	2021.10.30	氨	第一次	1.31	0.045	34373			
			第二次	1.20	0.042	35378			
			第三次	1.09	0.039	35849			
		硫化氢	第一次	0.141	0.0048	34373			
			第二次	0.180	0.0064	35378			
			第三次	0.163	0.0058	35849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737		34373				
		第二次	2290		35378				
		第三次	2290		35849				
3#废气有组	2021.10.29	氨	第一次	ND	/	30034	—	8.7	20

织排放处理后检测口 G10		硫化氢	第二次	ND	/	30587	—	0.58
			第三次	ND	/	30863		
			第一次	0.021	0.00063	30034		
		臭气浓度	第二次	0.034	0.0010	30587	—	0.58
			第三次	0.027	0.00083	30863		
			第一次	309		30034		
		氨	第二次	416		30587	2000	
			第三次	309		30863		
			第一次	ND	/	31477		
	2021.10.30	硫化氢	第二次	ND	/	32217	—	8.7
			第三次	ND	/	32708		
			第一次	0.025	0.00079	31477		
		臭气浓度	第二次	0.018	0.00058	32217	—	0.58
			第三次	0.027	0.00088	32708		
			第一次	416		31477		
氨		第二次	309		32217	2000		
		第三次	416		32708			
		第一次	0.97	0.038	39162			
2#废气有组织排放处理前检测口 G6	2021.10.29	硫化氢	第二次	0.84	0.034	39951	—	—
			第三次	0.92	0.036	39454		
			第一次	0.115	0.0040	34373		
		臭气浓度	第二次	0.210	0.0074	35378	—	—
			第三次	0.117	0.0042	35849		
			第一次	1737		34373		
	氨	第二次	1737		35378	—		
		第三次	1318		35849			
		第一次	1.26	0.048	38238			
2021.10.30	氨	第一次	1.26	0.048	38238	—	—	

		硫化氢	第二次	1.37	0.053	38719	—	—			
			第三次	1.44	0.056	38955					
			第一次	0.123	0.0047	38238					
			第二次	0.145	0.0056	38719					
			第三次	0.120	0.0047	38955					
			第一次	1737		38238					
		臭气浓度	第二次	2290		38719	—				
			第三次	1737		38955					
			第一次	0.63	0.0017	2742		—		—	
		氨	第二次	0.59	0.0017	2902					
			第三次	0.51	0.0015	2899					
			第一次	0.083	0.00023	2742	—	—			
硫化氢	第二次	0.061	0.00018	2902							
	第三次	0.036	0.00010	2899							
	第一次	1318		2742	—						
臭气浓度	第二次	1318		2902							
	第三次	977		2899							
	2#废气有组织排放处理前检测口G7	2021.10.29	氨	第一次	0.45	0.0014	3003	—	—	—	
第二次				0.56	0.0016	2846					
第三次				0.58	0.0018	3051					
硫化氢			第一次	0.029	0.000087	3003	—	—			
			第二次	0.041	0.00012	2846					
			第三次	0.060	0.00018	3051					
臭气浓度		第一次	977		3003	—					
		第二次	1318		2846						
		第三次	1318		3051						
2#废气有组		2021.10.29	氨	第一次	ND	/	33079	—	8.7		20

织排放处理后检测口 G11			第二次	ND	/	32562	—	0.58
			第三次	ND	/	32304		
			第一次	0.024	0.00079	33079		
		硫化氢	第二次	0.020	0.00065	32562	—	0.58
			第三次	0.017	0.00055	32304		
			第一次	416		33079		
		第二次	416		32562			
		第三次	309		32304			
		2021.10.30	氨	第一次	ND	/	33916	—
	第二次			ND	/	33380		
	第三次			ND	/	32843		
	硫化氢		第一次	0.018	0.00061	33916	—	0.58
			第二次	0.016	0.00053	33380		
			第三次	0.023	0.00076	32842		
	臭气浓度		第一次	309		33916	2000	
第二次			416		33380			
第三次			309		32843			
1#废气有组织排放处理前检测口 G8	2021.10.29	氨	第一次	0.88	0.0084	9532	—	—
			第二次	0.71	0.0067	9436		
			第三次	0.69	0.0065	9369		
		硫化氢	第一次	0.064	0.00061	9532	—	—
			第二次	0.057	0.00054	9436		
			第三次	0.059	0.00055	9369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318		9532	—	
			第二次	1318		9436		
			第三次	977		9369		
	2021.10.30	氨	第一次	0.57	0.0053	9369	—	—

		硫化氢	第二次	0.68	0.0063	9266	—	—		
			第三次	0.72	0.0066	9172				
			第一次	0.054	0.00051	9369				
			第二次	0.060	0.00056	9266				
			第三次	0.081	0.00074	9172				
			第一次	977		9369				
		臭气浓度	第二次	977		9266	—			
			第三次	1318		9172				
			第一次	1.94	0.043	22046		—		—
		氨	第二次	2.16	0.049	22568				
			第三次	2.07	0.046	22391				
			第一次	0.163	0.0036	22046	—	—		
硫化氢	第二次	0.275	0.0062	22568						
	第三次	0.242	0.0054	22391						
	第一次	2290		22046	—					
臭气浓度	第二次	2290		22568						
	第三次	2290		22391						
	1#废气有组织排放处理前检测口G9	2021.10.29	氨	第一次	1.84	0.041	22548	—	—	—
第二次				1.62	0.035	21818				
第三次				1.99	0.044	22204				
硫化氢			第一次	0.152	0.0034	22548	—	—		
			第二次	0.179	0.0039	21818				
			第三次	0.145	0.0032	22204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737		22548	—				
		第二次	2290		21818					
		第三次	2290		22204					
2021.10.30		氨	第一次	0.30	0.011	37758	—	8.7	20	

织排放处理后检测口 G12			第二次	0.34	0.013	38825			
			第三次	0.37	0.014	38311			
			第一次	0.033	0.0012	37758			
		硫化氢	第二次	0.040	0.0016	38825	—	0.58	
			第三次	0.031	0.0012	38311			
			第一次	549		37758			
		臭气浓度	第二次	549		38825	2000		
			第三次	416		38311			
			第一次	0.38	0.015	38826			
	2021.10.30	氨	第二次	0.31	0.012	37522	—	8.7	
			第三次	0.26	0.0099	38266			
			第一次	0.034	0.0013	38826			
		硫化氢	第二次	0.028	0.0011	37522	—	0.58	
			第三次	0.021	0.00080	38266			
			第一次	549		38826			
		臭气浓度	第二次	416		37522	2000		
			第三次	309		38266			

备注:

- 1、臭气浓度计量单位为无量纲;
- 2、“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时无需计算其排放速率;
- 3、废气排放执行《臭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4、“—”表示执行标准GB14554-93对该项目不作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厂界废气无组织 排放上风向参照 点G1	厂界废气无组织 排放下风向检测 点G2	厂界废气无组织 排放下风向检测 点G3	厂界废气无组织 排放下风向检测 点G4		
2021.10.29	氨	第一次	0.01	0.02	0.02	0.04	1.5	mg/m ³
		第二次	0.01	0.03	0.03	0.02		mg/m ³
		第三次	0.02	0.06	0.04	0.06		mg/m ³
		第四次	0.01	0.04	0.03	0.05		mg/m ³
	硫化氢	第一次	ND	0.003	0.002	0.001	0.06	mg/m ³
		第二次	ND	0.004	0.002	0.003		mg/m ³
		第三次	0.001	0.006	0.004	0.005		mg/m ³
		第四次	0.001	0.005	0.003	0.004		mg/m ³
	臭气浓度	第一次	ND	12	11	11	2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13	12	12		无量纲
		第三次	11	14	13	12		无量纲
		第四次	10	12	11	12		无量纲
2021.10.30	氨	第一次	ND	ND	0.03	0.02	1.5	mg/m ³
		第二次	0.01	0.02	0.03	0.04		mg/m ³
		第三次	0.02	0.05	0.06	0.07		mg/m ³
		第四次	0.02	0.06	0.04	0.07		mg/m ³
	硫化氢	第一次	0.001	0.004	0.002	0.005	0.06	mg/m ³
		第二次	0.001	0.003	0.006	0.003		mg/m ³

		第三次	0.002	0.005	0.009	0.012		mg/m ³
		第四次	0.001	0.006	0.008	0.010		mg/m ³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2	13	11	20	无量纲
		第二次	11	13	12	12		无量纲
		第三次	11	14	13	12		无量纲
		第四次	12	15	14	13		无量纲

备注:

1、“ND”表示该项目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限值。

3、厂界环境噪声

表7-3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 [dB (A)]				标准限值 dB (A)	
				2021.10.29		2021.10.3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67	54	64	54	70	55
N2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58	49	58	48	60	50
N3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59	48	59	49		
N4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58	48	58	47		

备注:

1、计量单位: dB(A);

2、测点 N1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限值, 其余测点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限值;

3、2021.10.29 天气状态: 晴; 风速: 1.1 m/s; 风向: 东北,

2021.10.30 天气状态: 晴; 风速: 1.4 m/s; 风向: 东北。

监测结论: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排放恶臭废气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东北面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其余面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表八

1、验收结论：

(1) 宝城大型垃圾转运站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固戍宝源路南侧，主要从事厨余垃圾、果蔬垃圾减量转运、协同外来湿垃圾减量转运。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我市分散式小型厨余垃圾处理设施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建议的复函》，本项目环评、排污属于豁免类。

本次环保验收主要针对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进行验收。

(2) 本项目监测期间正常运营，工况稳定，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3) 废水：厨余、果蔬垃圾分离废水集中收集后交由深圳市润泽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使用吸污车拉运，并委托深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项目清洗废水（车辆清洗、洗桶、冲地）、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固戍水质净化厂做后续处理。

(4) 废气：建设单位已设计并安装了一套“雾化除臭系统”、一套无组织在线监测和三套“负压除臭系统”，车间密闭负压后将恶臭废气收集后引至三套“除臭系统”（设计风量均为40000m³/h）中分别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20米。经监测，项目排放的恶臭气体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

(5) 噪声：项目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监测，项目东北面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其余面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6) 固体废弃物：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废油脂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固渣拉运至发电厂焚烧。

(7) 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情况详见表 8-1：

表 8-1 项目与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一览表

验收不合格情形	项目情况	对照结论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属于环评豁免项目，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合格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	本项目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合格

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属于环评豁免项目，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合格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	合格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排污属于豁免类，无需办理排污	合格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属于分期验收。	合格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形。	合格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形。	合格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形。	合格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HT437886699），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根据现场调查结果以及项目不合格情形对照表，该项目不存在不合格情形，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组织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2、建议：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乱堆乱放，要及时清运处理。

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附图



车间密闭负压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废气排放口

附件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679381304Q	
证照编号		29000000202006120242	
名称	上海龙澄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曾庆华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内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开发、制造、改装专用车辆及其配件和环境卫生、工程用设备、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08日		
营业期限	2008年10月08日至2038年10月07日		
住所	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技路818号1号、2号、4号厂房		
登记机关	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期	2020年06月12日		



扫描二维码，用手机
App扫描，即可验证
企业信息，了解信用
状况，并可一键
举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我市分散式小型厨余 垃圾处理设施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 建议的复函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商请指导我市分散式小型厨余垃圾处理设施相关手续办理的函》收悉。经认真研究，我局提出意见如下：

一、分散式小型厨余垃圾处理设施依法豁免环评手续。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环评名录》），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发电除外）属于环评名录第103类，该类别不包含分散式垃圾处理。《环评名录》第七条规定，未列入本名录的其他建设项目，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因此，分散式小型厨余垃圾处理无需办理环评。

二、分散式小型厨余垃圾处理设施依法无需单独申办排污许可，项目位于垃圾转运站或其他需要办理排污许可的污染源内的，需在该污染源的许可证副本或登记信息内申报分散式厨余垃圾处置设施的污染信息。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

录（2019年版）》（以下简称《排污许可名录》）第二条，按照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处理属于排污许可名录第104类“环境卫生管理782”，集中焚烧、填埋处理的为重点管理，除焚烧、填埋以外集中处理的为简化管理，不包含分散式垃圾处理设施。

三、请贵局加强分散式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分散式垃圾处理设施虽环境影响较小，但管理不当仍有可能影响周边环境。建议贵局督促运营单位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减少垃圾停留时间，避免长时间堆积产生臭气影响；二是做好污水收集工作，避免渗滤液排入自然环境。我局也将结合信访投诉、日常巡查对此类项目开展环境监管。

此复。



（联系人及电话：邹绍刚，23911961；胡静，2391192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声 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CMA 章均无效。
- (4)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
-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 本检测报告及本检测机构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地 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兰竹东路 8 号同力兴工业厂区 4 号厂房
201
电 话：0755-89663685
传 真：0755-89663685
邮 编：51801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37886699

一、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项目	宝城大型垃圾转运站废气/噪声检测		
受检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固成宝源路		
采样日期	2021.10.29-2021.10.30	分析日期	2021.10.30-2021.11.02
主要采样人员	苏晨、庄泽桐	主要分析人员	林李燕、叶月燕、梁莹梅、黄秀丽、江银芳

二、检测类型、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3#废气有组织排放处理前检测口 G5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次/天, 2天
	3#废气有组织排放处理后检测口 G10		
	2#废气有组织排放处理前检测口 G6		
	2#废气有组织排放处理前检测口 G7		
	2#废气有组织排放处理后检测口 G11		
	1#废气有组织排放处理前检测口 G8		
	1#废气有组织排放处理前检测口 G9		
	1#废气有组织排放处理后检测口 G12		
无组织废气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G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次/天, 2天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4		
噪声	N1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 各 1 次/天, 2 天
	N2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N3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N4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备注: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均由委托方指定。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37886699

三、采样依据

检测类别	采样依据
有组织废气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四、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PC) /PHTS09	0.25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5.4.1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PC) /PHTS09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PC) /PHTS09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3.1.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PC) /PHTS09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PHTX03-1	—

备注：“—”表示该项目检测方法未规定方法检出限。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37886699

五、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3#废气有组织排放处 排放前检测口 G5	2021.10.29	氨	第一次	1.12	0.039	34848	—	—	—
			第二次	1.24	0.043	34554			
			第三次	1.43	0.049	34567			
		硫化氢	第一次	0.178	0.0062	34848	—	—	
			第二次	0.169	0.0058	34554			
			第三次	0.158	0.0055	34567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737		34848	—	—	
			第二次	1737		34554			
			第三次	2290		34567			
	2021.10.30	氨	第一次	1.31	0.045	34373	—	—	
			第二次	1.20	0.042	35378			
			第三次	1.09	0.039	35849			
硫化氢		第一次	0.141	0.0048	34373	—	—		
		第二次	0.180	0.0064	35378				
		第三次	0.163	0.0058	35849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737		34373	—	—		
		第二次	2290		35378				
		第三次	2290		35849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37886699

续上表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3#废气有组织排放处理后检测口G10	2021.10.29	氨	第一次	ND	/	30034	—	8.7	20
			第二次	ND	/	30587			
			第三次	ND	/	30863			
		硫化氢	第一次	0.021	0.00063	30034	—	0.58	
			第二次	0.034	0.0010	30587			
			第三次	0.027	0.00083	30863			
		臭气浓度	第一次	309		30034	2000		
			第二次	416		30587			
			第三次	309		30863			
	2021.10.30	氨	第一次	ND	/	31477	—	8.7	
			第二次	ND	/	32217			
			第三次	ND	/	32708			
		硫化氢	第一次	0.025	0.00079	31477	—	0.58	
			第二次	0.018	0.00058	32217			
			第三次	0.027	0.00088	32708			
臭气浓度		第一次	416		31477	2000			
		第二次	309		32217				
		第三次	416		32708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37886699

续上表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废气有组织排放处理前检测口 G6	2021.10.29	氨	第一次	0.97	0.038	39162	—	—	—
			第二次	0.84	0.034	39951			
			第三次	0.92	0.036	39454			
		硫化氢	第一次	0.115	0.0040	34373	—	—	
			第二次	0.210	0.0074	35378			
			第三次	0.117	0.0042	35849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737		34373	—	—		
		第二次	1737		35378				
		第三次	1318		35849				
	2021.10.30	氨	第一次	1.26	0.048	38238	—	—	
			第二次	1.37	0.053	38719			
			第三次	1.44	0.056	38955			
硫化氢		第一次	0.123	0.0047	38238	—	—		
		第二次	0.145	0.0056	38719				
		第三次	0.120	0.0047	38955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737		38238	—	—		
		第二次	2290		38719				
		第三次	1737		38955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37886699

续上表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废气有组织排放处理前检测口G7	2021.10.29	氨	第一次	0.63	0.0017	2742	—	—	—
			第二次	0.59	0.0017	2902			
			第三次	0.51	0.0015	2899			
		硫化氢	第一次	0.083	0.00023	2742			
			第二次	0.061	0.00018	2902			
			第三次	0.036	0.00010	2899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318		2742			
			第二次	1318		2902			
			第三次	977		2899			
	2021.10.30	氨	第一次	0.45	0.0014	3003	—	—	
			第二次	0.56	0.0016	2846			
			第三次	0.58	0.0018	3051			
硫化氢		第一次	0.029	0.000087	3003				
		第二次	0.041	0.00012	2846				
		第三次	0.060	0.00018	3051				
臭气浓度		第一次	977		3003				
		第二次	1318		2846				
		第三次	1318		3051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37886699

续上表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废气有组织排放处理后检测口 G11	2021.10.29	氨	第一次	ND	/	33079	—	8.7	20
			第二次	ND	/	32562			
			第三次	ND	/	32304			
		硫化氢	第一次	0.024	0.00079	33079	—	0.58	
			第二次	0.020	0.00065	32562			
			第三次	0.017	0.00055	32304			
	臭气浓度	第一次	416		33079	2000			
		第二次	416		32562				
		第三次	309		32304				
	2021.10.30	氨	第一次	ND	/	33916	—	8.7	
			第二次	ND	/	33380			
			第三次	ND	/	32843			
硫化氢		第一次	0.018	0.00061	33916	—	0.58		
		第二次	0.016	0.00053	33380				
		第三次	0.023	0.00076	32843				
臭气浓度		第一次	309		33916	2000			
		第二次	416		33380				
		第三次	309		32843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37886699

续上表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废气有组织排放处理前检测口G8	2021.10.29	氨	第一次	0.88	0.0084	9532	—	—	—
			第二次	0.71	0.0067	9436			
			第三次	0.69	0.0065	9369			
		硫化氢	第一次	0.064	0.00061	9532	—	—	
			第二次	0.057	0.00054	9436			
			第三次	0.059	0.00055	9369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318		9532	—	—	
			第二次	1318		9436			
			第三次	977		9369			
	2021.10.30	氨	第一次	0.57	0.0053	9369	—	—	
			第二次	0.68	0.0063	9266			
			第三次	0.72	0.0066	9172			
		硫化氢	第一次	0.054	0.00051	9369	—	—	
			第二次	0.060	0.00056	9266			
			第三次	0.081	0.00074	9172			
臭气浓度		第一次	977		9369	—	—		
		第二次	977		9266				
		第三次	1318		9172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37886699

续上表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废气有组织排放处理前检测口 G9	2021.10.29	氨	第一次	1.94	0.043	22046	—	—	—
			第二次	2.16	0.049	22568			
			第三次	2.07	0.046	22391			
		硫化氢	第一次	0.163	0.0036	22046	—	—	
			第二次	0.275	0.0062	22568			
			第三次	0.242	0.0054	22391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290		22046	—	—		
		第二次	2290		22568				
		第三次	2290		22391				
	2021.10.30	氨	第一次	1.84	0.041	22548	—	—	
			第二次	1.62	0.035	21818			
			第三次	1.99	0.044	22204			
硫化氢		第一次	0.152	0.0034	22548	—	—		
		第二次	0.179	0.0039	21818				
		第三次	0.145	0.0032	22204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737		22548	—	—		
		第二次	2290		21818				
		第三次	2290		22204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37886699

续上表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废气有组织排放处理后检测口 G12	2021.10.29	氨	第一次	0.30	0.011	37758	—	8.7	20
			第二次	0.34	0.013	38825			
			第三次	0.37	0.014	38311			
		硫化氢	第一次	0.033	0.0012	37758	—	0.58	
			第二次	0.040	0.0016	38825			
			第三次	0.031	0.0012	38311			
		臭气浓度	第一次	549		37758	2000		
			第二次	549		38825			
			第三次	416		38311			
	2021.10.30	氨	第一次	0.38	0.015	38826	—	8.7	
			第二次	0.31	0.012	37522			
			第三次	0.26	0.0099	38266			
		硫化氢	第一次	0.034	0.0013	38826	—	0.58	
			第二次	0.028	0.0011	37522			
			第三次	0.021	0.00080	38266			
臭气浓度		第一次	549		38826	2000			
		第二次	416		37522				
		第三次	309		38266				

备注:
 1、臭气浓度计量单位为无量纲;
 2、“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时无需计算其排放速率;
 3、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4、“—”表示执行标准 GB14554-93 对该项目不作限制要求。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37886699

2.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G1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4		
2021.10.29	氨	第一次	0.01	0.02	0.02	0.04	1.5	mg/m ³
		第二次	0.01	0.03	0.03	0.02		mg/m ³
		第三次	0.02	0.06	0.04	0.06		mg/m ³
		第四次	0.01	0.04	0.03	0.05		mg/m ³
	硫化氢	第一次	ND	0.003	0.002	0.001	0.06	mg/m ³
		第二次	ND	0.004	0.002	0.003		mg/m ³
		第三次	0.001	0.006	0.004	0.005		mg/m ³
		第四次	0.001	0.005	0.003	0.004		mg/m ³
	臭气浓度	第一次	ND	12	11	11	2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13	12	12		无量纲
		第三次	11	14	13	12		无量纲
		第四次	10	12	11	12		无量纲
2021.10.30	氨	第一次	ND	ND	0.03	0.02	1.5	mg/m ³
		第二次	0.01	0.02	0.03	0.04		mg/m ³
		第三次	0.02	0.05	0.06	0.07		mg/m ³
		第四次	0.02	0.06	0.04	0.07		mg/m ³
	硫化氢	第一次	0.001	0.004	0.002	0.005	0.06	mg/m ³
		第二次	0.001	0.003	0.006	0.003		mg/m ³
		第三次	0.002	0.005	0.009	0.012		mg/m ³
		第四次	0.001	0.006	0.008	0.010		mg/m ³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2	13	11	20	无量纲
		第二次	11	13	12	12		无量纲
		第三次	11	14	13	12		无量纲
		第四次	12	15	14	13		无量纲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37886699

续上表

备注:
 1、“ND”表示该项目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限值。

无组织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1.10.29	晴	23.8	67	101.4	1.1	东北
2021.10.30	晴	24.3	70	101.2	1.4	东北

3.厂界环境噪声

测点编号	测量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				标准限值	
				2021.10.29		2021.10.3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北侧外1m处	生产 噪声	生产 噪声	67	54	64	54	70	55
N2	厂界东南侧外1m处			58	49	58	48	60	50
N3	厂界西南侧外1m处			59	48	59	49		
N4	厂界西北侧外1m处			58	48	58	47		

备注:
 1、计量单位: dB(A);
 2、测点N1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限值,其余测点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
 3、2021.10.29天气状态:晴;风速:1.1m/s;风向:东北;
 2021.10.30天气状态:晴;风速:1.4m/s;风向:东北。

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在检测过程中,科学设计检测方案,合格布设检测点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检测人员持证上岗。现场检测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并保证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对样品采集、运输、交接、保存、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1.采样过程质量控制

- 1.1 检测采样期间,保证生产、设备及主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 1.2 采样前后对采样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采样设备校准记录见表1。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37886699

表 1 大气采样仪校准记录

采样日期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项目	校准设备名称	仪器示值 L/min	校准器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2021.10.29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1	流量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495	1.0%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2	流量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503	-0.6%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3	流量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496	0.8%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4	流量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494	1.2%	±5%	合格
2021.10.3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1	流量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510	-2.0%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2	流量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508	-1.6%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3	流量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492	1.6%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4	流量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504	-0.8%	±5%	合格

2. 噪声检测质量控制

2.1 监测取样时段内, 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生产能力达到验收检测的工况要求。

2.2 采样前后对采样仪器及声级计等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 仪器校正记录见表 2。

表 2 仪器设备校准记录表

采样日期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设备名称	测量值	标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1.10.29	采样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PHTX03-1	声校准器	94.0dB(A)	94.0 dB (A)	±0.5 dB (A)	合格
	采样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PHTX03-1	声校准器	94.0dB(A)			
2021.10.30	采样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PHTX03-1	声校准器	94.0dB(A)	94.0 dB (A)	±0.5 dB (A)	合格
	采样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PHTX03-1	声校准器	94.0dB(A)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37886699

3.实验室质量控制

3.1 所有分析检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2 本次检测考核,结果见表3。

表3 检测结果表

空白分析结果					
检测项目	实验室编号	测定吸光值	质量要求	评价	
氨	KB-1	0.025	≤0.030	合格	
	KB-2	0.027	≤0.030	合格	
	KB-3	0.026	≤0.030	合格	
	KB-4	0.025	≤0.030	合格	
空白分析结果					
检测项目	实验室编号	检测结果	质量要求	评价	
硫化氢	KB-1	未检出	未检出	合格	
	KB-2	未检出	未检出	合格	
	KB-3	未检出	未检出	合格	
	KB-4	未检出	未检出	合格	
质控样品分析结果 (mg/L)					
检测项目	实验室编号	检测结果	相对误差	质量要求	评价
氨	QC-1.00mg/L-1	0.98	-2.0%	≤10%	合格
	QC-1.00mg/L-2	1.05	5.0%	≤10%	合格
	QC-1.00mg/L-3	0.94	-6.0%	≤10%	合格
	QC-1.00mg/L-4	0.95	-5.0%	≤10%	合格
硫化氢	QC-2.00μg-1	1.93	3.5%	≤10%	合格
	QC-2.00μg-2	1.91	-4.5%	≤10%	合格
	QC-2.00μg-3	2.10	5.0%	≤10%	合格
	QC-2.00μg-4	2.12	6.0%	≤10%	合格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378866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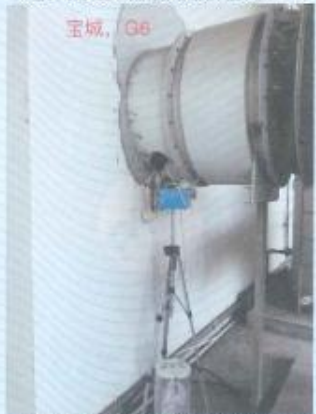
附: 采样照片



3#废气有组织排放处理前检测口 G5



3#废气有组织排放处理后检测口 G10



2#废气有组织排放处理前检测口 G6



2#废气有组织排放处理前检测口 G7



2#废气有组织排放处理后检测口 G11



1#废气有组织排放处理前检测口 G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37886699



1#废气有组织排放处理前检测口 G9



1#废气有组织排放处理后检测口 G1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G1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37886699



N1厂界东北侧外1m处



N2厂界东南侧外1m处



N3厂界西南侧外1m处



N4厂界西北侧外1m处

(本页完)

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37886699

附: 检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附件4：污水运输合同

合同编号：LCHB-20210108

果蔬污水运输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上海龙澄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技路 818 号
单位委托人：曾庆华
联系电话：021-39203891 39203894

乙方：深圳市润泽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平龙西路 288 号 1 楼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支行
纳税识别号：91440300094181534D
账号：44201017200052505262
电话：0755-298174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龙澄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市润泽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妥善处理上海龙澄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宝安果蔬垃圾处理项目的污水，本着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将果蔬污水运至我市相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处理内容、方式、费用及结算

1、甲方承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统一向乙方支付运输费及处理费用，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乙方承诺：将加强对自备果蔬垃圾污水运输车辆和人员的日常管理，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根据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的有关规定，将双方约定的全部污水运至我市的相应污水厂进行处理，经污水厂处理至设计出水标准后达标排放。合同签订时，乙方提供相应污水处理厂出具的接受宝安区果蔬垃圾处理项目污水的证明。

3、乙方负责按照甲方外运处理污水的实际需要，自行配备足够运输能

力的运输车辆和司机等人员设备力量。

4、运输处理单价：运输处理费用标准执行综合单价 /吨，包括乙方从甲方厂区将污水装车后运送至相应的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人员工资（含加班工资）、福利、劳保、社保、住房公积金等。

(2) 运输车辆的购置、保险、养路费、车船税及保养维修等费用、卸运输的人工、燃油费、机械设备折旧费、运杂费、交通违法违规罚款赔偿费、以及有关保险、赔偿责任等各种可能发生的费用。

(3) 本项目所运输的污水处理费。

(4) 本项目可能因安全、环保、职业健康风险引起的一切费用。

5、甲乙双方同意：对上述双方议定的单价，在合同期限内无论运送数量的增减以及运输处理过程中各种可能发生的费用的成本升降等均不再调整。

6、本合同费用甲乙双方按月办理结算支付手续，即按上述所确定的综合单价及经双方通过现场过磅实际计量记录和乙方出具合格有效的证明文件共同确定的当月有效数量进行计算。

7、在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运输单位和接收处理单位盖章确认的污水运输确认单，并向甲方开具9%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污水运输确认单和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对应的运输和处理费用。

二、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期限：自2021年0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合同期限实际时间与甲方和宝安城管局签订的合同时间一致。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意一方有权单方面即时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且无需向另一方承担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所发生的损失赔偿：

(1) 如政府主管部门原因要求需要停止乃至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时，则双方同意即时停止执行乃至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停止执行乃至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三、双方责任的约定

1、本合同项下的污水每日运输量及运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甲方联系人：曹莉梅 电话：15907558659。乙方在执行本合同的整个过程当中，



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规定。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为加强管理，双方同意对每辆负责运输的车辆设立进出记录及月度报表，分别由甲方、乙方在上面签字确认。

3、因不可抗力原因引起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自身损失。

四、其它约定

1、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负责的工作全部或部分分包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负责。

2、本合同所有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生效。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均具同等效力。

以下签署页

甲方：上海龙澄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乙方：深圳市润泽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杨泽东

联系人：

电话：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果蔬废水达标处理委托合同

甲 方：深圳市润泽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06 月 15 日

签订地点：深 圳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止



果蔬废水达标处理委托合同

甲方：深圳市润泽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深圳市人居委及市水务局的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运输果蔬废水由乙方负责达标处理的事宜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处理内容、方式、费用及结算

1、甲方的经预处理的果蔬废水，由甲方根据相关规定委托在深圳市内具有污水处理资质和能力的乙方负责进行集中达标处理后排放。

甲方承诺：将加强对果蔬废水处理的日常管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统一向乙方支付果蔬废水异地处理等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乙方承诺：对处理的果蔬废水，将按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府相关规定进行达标处理后排放；向甲方收取该已达标处理的垃圾渗滤液的处理费用，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乙方义务。

2、甲方根据异地处理果蔬废水运输的实际需要，负责按照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果蔬废水的运输必须符合规定。甲方负责把果蔬废水运送至乙方指定的污水处理厂内由双方事先正式确定（可由双方通过现场拍照记录等方法确定）的处理进水口处，然后由乙方负责达标处理后排放，并每月向甲方提供由乙方正式出具的该月接收和达标处理证明文件。

3、甲方运送至乙方的经过预处理的果蔬废水，水质主要参数如下：COD \leq 28000mg/L，BOD \leq 14000mg/L，氨氮 \leq 400mg/L，总氮 \leq 1500mg/L，总磷 \leq 250mg/L，SS \leq 1500mg/L，pH在6~9范围内。乙方有权对进厂的果蔬废水进行抽样检测，如检测结果超过上述指标，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超标的果蔬废水。若甲方对乙方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委托经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定。

4、甲乙双方确定：果蔬废水主要用于乙方营养液补充，提高污水生化性指。根据互惠互利原则，乙方收取一定处理费用，每m³综合单价为（10元）人民币壹拾元。该综合单价已包括乙方处理甲方所送达的果蔬废水全过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人工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含加班工资)、福利、劳保、社保、住房公积金等。

(2)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已包括按照该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标准处理排放果蔬废水的工艺处理费、排放、管理、安全、机械设备折旧费、利润、税金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有关保险、责任等各种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上述这些费用成本上涨增加等所有风险因素等。

(3)本项目可能因安全、环保、职业健康风险引起的一切费用，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其它费用，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甲乙双方同意：对上述单价，在合同期限内无论果蔬废水运送数量的增减以及运输处理过程中各种可能发生的费用的成本升降等均不再调整。

6、本项目果蔬废水的计量以甲方提供的地磅记录联单为依据，且由甲、乙双方相关人员共同核对为准。每月1日，由双方计量管理人员共同整理上月的量累计月报表，并于当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将上月的报表送达甲方，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上期渗滤液达标处理费的数量依据。

7、本合同费用甲乙双方按期办理结算支付手续，即按上述所确定的综合单价及经双方核准后地磅记录联单和乙方出具合格有效的证明文件共同确定的当期果蔬废水达标处理的有效数量进行计算。甲方应于每季末次月15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期果蔬废水结算的处理费用。

8、除提供上述合格有效的证明文件外，在每次办理付款前，乙方应按税法规定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9、甲方应按上述约定将本合同价款汇至乙方下列指定的银行账户（如账号变动乙方需书面告知甲方）上：

单位名称：深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82039948P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账 号：7910 0155 2000 00263

二、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意一方有权单方面即时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且无需向另一方承担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所发生的损失赔偿：

(1) 如出现因甲方未能确定等原因，导致无法送达至乙方厂区的处理进水口处，且这种情况经过各方合理的努力均无法解决时，甲方有权单方面停止执行乃至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 如政府主管部门原因要求需要停止乃至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时，则双方同意即时停止执行乃至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3) 如因甲方不能按照乙方管理规定之要求，经协商仍拒不服从乙方管理规定时，乙方有权单方面停止执行乃至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4)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停止执行乃至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5) 甲方应于每季末次月15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期果蔬废水结算的处理费用，如拖欠支付时间超过二个结算期时，乙方有权单方面停止执行乃至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拖欠处理费用和每天千分之三的滞纳金。

(6) 乙方有权随机对到厂重车进行监督称重抽查，如发现实际重量大于开单重量的3%，则乙方有权按照双方签单重量乘上抽查出超重的系数确定收费重量，否则，乙方有权单方面停止执行乃至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3、除了上述约定之外，任何一方若需要单方面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均需要

至少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三、果蔬废水运输许可车辆和非许可车辆

1、果蔬废水运输许可车辆：是指由甲乙双方认定的运输果蔬废水的许可车辆。该许可的果蔬废水运输车辆应符合环保法规等要求，车厢必须具备良好的密封设施和必要功能，运输过程中要做好封闭隔离和防漏措施（具体办法由甲方自行考虑，必须保证运输过程中不得有外泄现象的发生）。其他有关条件（例如须安装 GPS 定位仪、按规定的路线运输等要求）必须满足政府主管部门以及乙方提出的具体要求。

2、果蔬废水运输非许可车辆：是指没有经过甲乙双方认定的或者未满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果蔬废水运输车辆。

3、甲方应将书面确认的果蔬废水运输许可车辆资料清单（包括车辆型号、车牌号码等）及运输人员资料送交乙方进行备案，如有修改和更新，则及时将更新后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资料送交乙方进行备案。

4、乙方有权拒绝果蔬废水运输非许可车辆进厂。特殊情况，由相关的双方协商解决

四、双方责任的约定

1、甲乙双方同意：以处理的果蔬废水是否能按照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运输和达标处理排放为标准。甲方必须保证委托给乙方处理的果蔬废水及其运输的合法性，否则因此发生罚款或造成法律和经济纠纷及责任的，概由甲方自负，乙方概不负责，对此乙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2、本合同项下的果蔬废水每日运输量及运输时间必须服从乙方的安排，甲方应每日提前电话征得乙方同意后方可发运。乙方根据生产需要，可停止接收和处理。乙方在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排放果蔬废水的整个过程当中，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规定。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法律、经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按规定为加强管理，双方同意对每辆负责运输的车辆均设立进出果蔬废水产生单位和乙方每日的运输接收记录和月度报表，分别由果蔬废水产生单位、甲方司机、乙方三方在上面签字确认。该日报表和月报表表格由甲方提供，签字确认后各执一份。

4、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引起的事故，造成双方的损失由双方各自负责自己损失。

五、其它约定

1、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均不得将其负责的工作全部及部分肢解以后分包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负责。

2、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

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本合同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附则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的原则性条款相抵触。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生效，执行完毕或由甲乙双方签订的新处理合同正式生效后即自动失效。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深圳市润泽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乙方：深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合同编号：LCHB-20201218

污水运输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上海龙澄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技路 818 号

单位委托人：曾庆华

联系电话：021-39203891 39203894

乙方：深圳市润泽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东方半岛社区布吉景芬路 2 号龙园意境 33 栋 B 座 2805-2806

联系电话：0755-2981743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乡支行

开户帐号：44201017200052505262

纳税识别号：91440300094181534D

法定代表人：林惠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龙澄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市润泽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妥善处理上海龙澄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厨余项目的污水，本着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将污水运至我市相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处理内容、方式、费用及结算

1、甲方承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统一向乙方支付运输费及处理费用，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乙方承诺：将加强对自备厨余垃圾污水运输车辆和人员的日常管理，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根据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的有关规定，将双方约定的全部污水运至我市的相应污水厂进行处理，经污水厂处理至设计出水标准后达标排放。合同签订时，乙方提供相应污水处理厂出具的接受宝安区厨余垃圾处理项目污水的证明。

3、乙方负责按照甲方外运处理污水的实际需要，自行配备足够运输能力的运输车辆和司机等人员设备力量。

4、运输处理单价：运输处理费用标准执行综合单价 130 元/吨，包括乙方从甲方厂区将污水装车后运送至相应的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人员工资（含加班工资）、福利、劳保、社保、住房公积金等。

(2) 运输车辆的购置、保险、养路费、车船税及保养维修等费用、卸运输的人工、燃油费、机械设备折旧费、运杂费、交通违法违规罚款赔偿费、以及有关保险、赔偿责任等各种可能发生的费用。

(3) 本项目所运输的污水处理费。

(4) 本项目可能因安全、环保、职业健康风险引起的一切费用。

5、甲乙双方同意：对上述双方议定的单价，在合同期限内无论运送数量的增减以及运输处理过程中各种可能发生的费用的成本升降等均不再调整。

6、本合同费用甲乙双方按月办理结算支付手续，即按上述所确定的综合单价及经双方通过现场过磅实际计量记录和乙方出具合格有效的证明文件共同确定的当月有效数量进行计算。

7、在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运输单位和接收处理单位盖章确认的污水运输确认单，并向甲方开具 9%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污水运输确认单和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对应的运输和处理费用。

二、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0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意一方有权单方面即时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且无需向另一方承担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所发生的损失赔偿：

(1) 如政府主管部门原因要求需要停止乃至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时，则双方同意即时停止执行乃至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停止执行乃至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三、双方责任的约定

1、本合同项下的污水每日运输量及运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甲方联系人：宋娟 电话：13420950845。乙方在执行本合同的整个过程当中，须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规定。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为加强管理，双方同意对每辆负责运输的车辆设立进出记录及月度报表，分别由甲方、乙方在上面签字确认。

3、因不可抗力原因引起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自身损失。

四、其它约定

1、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负责的工作全部或部分分包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负责。

2、本合同所有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生效。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均具同等效力。

以下签署页

甲方：上海龙澄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乙方：深圳市润泽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人：杨泽民 电话：